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JD9A955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氯虫·高氯氟（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山东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胜利路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甲维·氯虫苯（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150米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蜂醚·戊唑醇（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石家庄元氏县城南工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河南旭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十里铺街与宏伟街交叉口建业五栋大楼B座1203（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王周庄村王周庄五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龙口市龙泉路168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漯河市中禾丰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DD9A9554